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城投”或“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计划采用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为中天城投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三、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4,9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278,812,292股的3.83%。其中包括：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92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278,812,292股的3.07%。其中首次授予3,56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278,812,292股的2.79%；预留36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278,812,292股的0.28%。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后，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行权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本计划的约定进行一次性授予。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980万份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278,812,292股的0.77%。其中首次授予890万份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278,812,292股的0.70%；预留90万份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278,812,292股的0.07%。每份限制性股票在满足获授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获授价格获授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后，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授予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本计划的约定进行一次性授予。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7.28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46元。

五、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六、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七、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五年。

八、公司承诺不向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公司承诺自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草案至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十、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在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在本计划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中天城投	指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本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本公司股东大会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标的股票	指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被直接授予或有权购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根据本计划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是指本公司的执行总裁、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股票期权授权日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
等待期	指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可行权日	指激励对象可以行权的日期
行权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行权价格	指根据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期	指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至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条件	指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回购价格	指本公司在特定条件下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向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回购每一股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的对价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公司章程》	指《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

二、倡导以价值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及骨干业务人员。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结合在一起。

三、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相关员工。

对符合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经公司董事会审查，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不在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之内。

二、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

1.本次激励计划对象符合相关法规规定，具体范围如下：

①公司受薪的董事；

②高级管理人员；

③中高层管理人员；

④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

⑤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上述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其配偶、直系亲属。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64人，占公司目前在册员工总数的2.26%。上述人员均在公司或公司下属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

非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及本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获得的股份总量，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量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数的1%。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如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并不获得任何补偿。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都跟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选择范围是合法合理的。

4、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时期，对人才的需求非常大，需要采取更加灵活的激励措施，吸引优秀人才的同时提高现有员工的工作热情。结合公司所处区域房地产竞争越来越激烈的现状，而专业人才对房地产行业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同时，为切实推动公司“生出去”战略目标的实现，在激励制度安排上公司必须与同行业企业保持一致，同行业上市公司大多采用了多样化的激励政策，包括现金、股权、期权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范围涉及公司核心人员以及各项目公司核心人员，公司未来发展将荷重该部分员工的突出工作，该部分员工对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的理念和企业文化，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第四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及来源

（一）股票期权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总量3,920万份的股票期权，占授权时公司股本总额1,278,812,292的3.07%。其中首次授予3,56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79%；预留36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8%。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非经股东大会特别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得的股份总量，任何时候均不得超过公司同类别股本总额的1%，且在任何12个月期间内授予个人的上限（包括已行使、已注销及尚未行使的期权）不得超过公司同类别股本总额的1%。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计划之日起3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若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将根据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公司变更股票期权计划中除前述情况以外的事项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下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二、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

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名称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张智	董事兼执行总裁	380.00	9.69%	0.2972%
2	石维国	副董事长	211.20	5.39%	0.1652%
3	李凯	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168.80	4.31%	0.1320%
4	吴道永	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155.20	3.96%	0.1214%
5	林云	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155.20	3.96%	0.1214%
6	何志良	财务负责人	140.80	3.59%	0.1101%
7	李俊	执行副总裁	112.00	2.86%	0.0876%
8	余莲萍	执行副总裁	98.40	2.51%	0.0769%
9	谭忠游	董事会秘书	98.40	2.51%	0.0769%
1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及其他（55人）		2,040.00	52.04%	1.5952%
11	预留部分		360.00	9.18%	0.2815%
合计			3,920.00	100%	3.07%

说明：

（一）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及其他的姓名及职务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量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数的1%。此外，非经股东大会特别批准，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及公司其他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如有）累计获得的股份总量，任何时候均不得超过公司同类别股本总额的1%，且在任何12个月期间内授予个人的上限（包括已行使、已注销及尚未行使的期权）不得超过公司同类别股本总额的1%；

（三）以上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参与本计划的情形，也未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三、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二）授权日

1.首次授予

本激励计划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0日内，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期召开董事会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2.预留股票期权授予

预留激励对象指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未来一年内授予新引进及晋升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关键技术及管理人员。预留激励对象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股票期权将在本计划首次授权日起一年内一次性授予。预留期权在本激励计划经证监会备案后，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授予，授权日由授予前召开的董事会确定。

3.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②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③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等待期

指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一年。

（四）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方可开始行权，应按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激励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收回注销。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授权日	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后的30日内	--
等待期	授权日后等待12个月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期满后未行权的期权将不予追溯行使，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期满后未行权的期权将不予追溯行使，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期满后未行权的期权将不予追溯行使，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期满后未行权的期权将不予追溯行使，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25%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预留部分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期满后未行权的期权将不予追溯行使，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期满后未行权的期权将不予追溯行使，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本股权计划有效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期满后未行权的期权将不予追溯行使，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40%

（五）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3.46元，该价格为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6.91元的50%。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同的价格确定方法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即依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的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该均价确定方式为：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和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不存在下列情形时，公司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在授予日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须达到《考核办法》合格以上。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业绩指标

以2012年为基准年，首次授予日所在年度为T年度，限制性股票解锁业绩指标包括：

1.扣非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

3.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

①本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权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980万份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	解锁条件
第一次解锁条件（T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授予日当年（T年，2013年）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净利润增长率：以2012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86%。
第二次解锁条件（T+1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T+1年（2014年）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5%；净利润增长率：以2012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92%。
第三次解锁条件（T+2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T+2年（2015年）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9%；净利润增长率：以2012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60%。
第四次解锁条件（T+3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T+3年（2016年）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9.5%；净利润增长率：以2012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08%。

本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三个解锁期对应的考核年度和考核条件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第三、第四个解锁期一致，为T+1、T+2、T+3三个会计年度。若本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但是本激励计划定向增发新增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应计入当年及今后年度解锁指标的计算。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必须根据《考核办法》满足以下条件：

首先，必须满足上述（一）、（二）的公司条件。

其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解锁的个人先决条件：

1.激励对象在截至当期解锁期前的本计划有效期内未发生以下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根据本计划《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条件。

激励对象如不符合上述可解锁的个人先决条件第1条约定的，激励对象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并不获得任何补偿；如不符合可解锁的个人先决条件第2条约定的，则激励对象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

①授予日

根据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②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锁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限制性股票当期的解锁比例以及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数将当期取得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不确认授予日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

③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总数为980万股，授予价格为3.46元/股，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股票价格与授予价格之差按无风险报酬率折现的价值。假设授予日股票价格等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价，即6.91元/股，则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以3.46元为基础按对应的无风险报酬率折现的价值。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上述方法计算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权的980万股总成本如下表，该成本将在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前摊销完毕。

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每股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元）	公允价值（万元）
第一个解锁期	222.50	3.35	745.38
第二个解锁期	249.50	3.18	793.41
第三个解锁期	249.50	3.15	785.93
第四个解锁期	258.50	3.04	785.84
合计	980.00		3,110.56

限制性股票在2013年–2016年各年度分摊的成本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解锁期	限制性股票费用合计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第一个解锁期	745.38	745.38			
第二个解锁期	793.41	396.71	396.70		
第三个解锁期	785.93	261.98	261.98	261.97	
第四个解锁期	785.84	196.46	196.46	196.46	196.46
合计	3,110.56	1,600.53	855.14	458.43	196.46

注：计算时假设：

①公司本激励计划的业绩指标可以实现；

②被激励对象全部解锁。

根据上述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解锁期	费用合计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2,989.01	1,494.51	1,494.50	–	–
第二个行权/解锁期	3,320.85	1,106.95	1,106.95	1,106.95	–
第三个行权/解锁期	3,701.72	925.43	925.43	925.43	925.43
第四个行权/解锁期	3,701.72	925.43	925.43	925.43	925.43
合计	12,350.06	5,865.37	3,526.88	2,032.38	925.43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前本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②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③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前本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②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③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每股不低于1元。

④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的价格，n为配股的比率（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股票和授予价格后，应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比例）；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2.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本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4.配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实施配股的，公司如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二）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六章 附则

一、如公司相关人员存在利用本计划虚构业绩、操纵市场或者进行内幕交易，获取不正当利益的，公司将依据公司有关规章制度予以处分；中国证监会可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市场禁入等措施；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二、公司实施本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三、目前公司的股权结构中社会公众持股比例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计划的实施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四、本计划的实施过程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监管。

五、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本计划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七、本计划一旦生效，激励对象同意享有本计划下的权利，即可以认为其愿意接受本计划的约束、承担相应的义务。

八、本计划所称“不超过”含本数，“超过”、“以上”不含本数。本计划中个别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3–28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于2013年7月17日上午10:00以现场方式在贵阳市云岩区未来中心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12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公司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12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12名。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关于审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此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材料审核无异议函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另行通知。因董事张智先生、石维国先生、李凯先生、林云女士、吴道永先生属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并在《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因董事张智先生、石维国先生、李凯先生、林云女士、吴道永先生属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行权或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六）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锁；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未行权或解锁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九）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或解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或解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十）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十一）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有效。

因董事张智先生、石维国先生、李凯先生、林云女士、吴道永先生属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3–29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于2013年7月17日上午9点在贵阳市云岩区未来中心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梅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